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相 對 人　○○○

○○○
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顏詒軒律師
　　曾智群律師
抗　告　人
即相 對 人　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兩造對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所為111年度家親聲字第60號裁定，各自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之抗告均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相對人戊○○、乙○○(下稱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)確實於幼年時期遭抗告人即相對人己○○(下稱抗告人己○○)為身體上不法侵害及重大虐待，已達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，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主張免除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應有理由，此由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之母庚○○於原裁定中曾到庭陳述：「民國78年那段期間，有時我晚上不在家，相對人(即抗告人己○○)不高興就會把孩子抓出來跪客廳，在那邊教訓小孩。相對人經常動輒強迫聲請人姊弟(即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)罰跪、辱罵二人為何需要購買參

考書、上補習班，亦曾在客人面前辱罵聲請人姊弟為何要花錢讀書，甚至女兒戊○○要高中聯考，還不讓她去報到，叫她去職校或五專，是女兒的老師介入，到聯考前十天事情才擺平。相對人喝完酒回來以後，有時不高興就會說房租是我支付的，你們出去，我就會帶孩子去旅社住，大概發生過二、三次以上，他只要酒後回來就會發生這種情形。因那時我真的是工作很忙很常不在家，他情緒就發洩在孩子身上等語。」（參原裁定第9頁）及抗告人戊○○中學時期之日記記載某日母親因晚上工作未歸，抗告人己○○外出參加友人喪禮，家中僅有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，抗告人戊○○不敢入睡一直打電話催抗告人己○○返家，結果抗告人己○○返家第一件事竟是賞抗告人戊○○一巴掌等情（參原裁定第9頁），均堪認定抗告人己○○於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幼年及青少年成長階段多次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施以家庭暴力，使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飽受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嚴重影響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之身心健全發展，且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因至今仍無法擺脫此陰影，導致二人均尚未成家立業，抗告人己○○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加諸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實難謂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。

㈡抗告人己○○多次到庭陳稱絕無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惟抗告人己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出庭應訊結束後，即以言語辱罵抗告人戊○○及抗告人母親庚○○，並出手毆打二人，以致抗告人戊○○受有右前臂及左手3、4指挫傷等傷害，致抗告人戊○○向鈞院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，抗告人己○○甚至於保護令審理期間，當庭表示可能要在抗告人戊○○服務之醫院作自焚行為，衡酌前情，顯見無論於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未成年時期或成年後，抗告人己○○素有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施以暴力行為之惡劣慣行，僅減輕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顯非事理之平。

㈢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完全靠母親庚○○扶養，母親庚○○

的收入除了勞保上面的金額，每月還必須支付相對人欠下的債務新台幣(下同)10萬元，庚○○白天去保險公司上班，晚上也上班，假日去端盤子、撿垃圾來償還抗告人己○○債務，如果抗告人己○○收入夠讓全家人運用，母親庚○○何需身兼多職償還債務？因抗告人己○○的收入自己都用不夠，所以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補習費用都是由母親支付。

㈣抗告人戊○○從94年大學畢業下金門服務起，每月給抗告人己○○5,000元，抗告人己○○對於抗告人戊○○一個女生在金門不聞不問，如果抗告人戊○○沒有給抗告人己○○扶養費，他就會打電話來咒罵「妳了不起？不付錢，不養父親是對的嗎？」，那時候抗告人己○○還未滿55歲，還仍有工作能力，母親說我們沒有家底的人，要幫抗告人己○○付健保，如果抗告人己○○生重病或是需要人家負擔時，可以用小小的錢讓他在生病時不會支付太多錢，91年離婚時抗告人己○○的戶籍已經遷回○○○不在臺北，但92年抗告人己○○的勞保仍然掛在新北市名義繳納，那也是母親基於不能讓抗告人己○○拖累兩個小孩，至少抗告人己○○老的時候每月有勞保的固定收入，後來抗告人己○○在勞保轉新制的時候一筆領清並承諾不會來騷擾，但後來也是一直放話要來騷擾。

㈤衡酌前情及原裁定已認定抗告人己○○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依民法第1118-1條第2項規定，免除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，若無法免除扶養義務，亦應減輕為每人每月各負擔3,000元以內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1..原裁定廢棄。2.免除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對於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。3.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己○○負擔。

二、原審法院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己○○為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之父，目前72歲，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且其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堪認抗告人己○○生活狀況確實困窘，符合民法第1117條所定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要件。因抗告人己○○為抗告人

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之尊親屬，其得受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扶養的條件，依民法第1117條第2項規定，僅須具有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情形即可，不問抗告人己○○目前是否尚有謀生能力，仍得請求卑親屬即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扶養自己，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係抗告人己○○之成年子女，依法即對抗告人己○○負有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，參以證人即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之母庚○○到庭具結證詞及抗告人戊○○所提中學時期聯絡簿內容，堪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於成年之前，確曾遭抗告人己○○動輒罰跪、辱罵、趕出家門，並曾賞巴掌等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且綜合證人庚○○、壬○○、辛○○證述及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陳述之內容，足證抗告人己○○於70年至79年經營○○○商行期間，確有因經營不善而到處負債之情形，並參酌卷附抗告人己○○勞保加退保紀錄可知，抗告人己○○自從結束○○○商行之經營後，確有如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及證人庚○○所述頻繁更換工作甚至無業之情形。惟佐以證人甲○○之證詞內容與證人庚○○證稱抗告人己○○有將其土地賣給兄弟後去把積欠之房租繳掉等語相符，再參以抗告人己○○於91年9月2日與庚○○離婚前，係與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共同居住、生活，且於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未成年時仍有經營商號、斷續外出工作、繳交房租之情形，難認抗告人己○○對於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毫無扶養、照顧，是抗告人己○○雖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然尚無證據證明其未盡扶養義務已達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，揆諸民法第1118條之1立法理由，應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主張之事實未達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所規定得免除扶養義務之程度，僅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之規定，減輕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至每人每月負擔5,000元為適當。

三、抗告人己○○之抗告及答辯意旨則以除引用原審意旨外，並

於本審補充略以：

㈠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主張抗告人己○○因債務問題，或於飲酒後經常無故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發洩情緒，動輒強迫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罰跪、辱罵為何需要購買參考書、上補習班等等，亦曾毆打抗告人戊○○及抗告人戊○○之母庚○○，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且情節重大，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除扶養義等語。然查，證人庚○○所稱91年間抗告人己○○曾因向證人庚○○要錢而起爭執，動手毆打庚○○，抗告人乙○○為維護庚○○，即與抗告人己○○大打出手；及抗告人戊○○所稱99年5月抗告人己○○酒後責備母親庚○○、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缺席親友喜宴，並動手毆打抗告人戊○○及母親庚○○等情，上開兩事件發生時，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均已成年，尚難以此兩事件主張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幼時曾遭抗告人己○○為重大虐待或身體上之不法侵害。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自不得據以請求免除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。

㈡抗告人己○○現今為72歲之老年人，已屆滿法定退休年齡而無力工作，現今名下亦無可處分之財產以維持餘生所需，每月租屋、繳納電費及健保費至少要4,000元，又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現分別為44歲、43歲，109年度全年所得分為4,150,208元、157,231元，名下財產總額分別為500多萬元、100多萬元，為高所得等情，本件實無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定事由，倘復免除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之扶養義務，對抗告人己○○顯失公平，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應每月給付抗告人己○○各一萬元並負擔健保費用，受同等扶養程度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於原審之請求應予駁回。3.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負擔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查抗告人己○○與訴外人庚○○於68年間結婚，育有一女即

抗告人戊○○（00年0月00日出生）、一子即抗告人乙○○（00年00月00日出生），抗告人己○○與訴外人庚○○於91年9月2日離婚，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又抗告人己○○於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滿74歲，於108、109年間查無任何所得資料，名下亦無財產，現每月領取國民年金給付4,553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25日保農福字第11160068420號函等在卷可資佐證，堪信為真。依此，抗告人己○○目前74歲，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且其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堪認抗告人己○○生活狀況確實困窘，符合民法第1117條所定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要件。因抗告人己○○為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之尊親屬，其得受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扶養的條件，依民法第1117條第2項規定，僅須具有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情形即可，不問抗告人己○○目前是否尚有謀生能力，仍得請求卑親屬即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扶養自己。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二人係抗告人己○○之成年子女，依法即對抗告人己○○負有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，洵堪認定。

㈡查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主張抗告人己○○於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幼年及青少年成長階段多次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施以家庭暴力，使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飽受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及抗告人己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出庭應訊結束後，即以言語辱罵抗告人戊○○及母親庚○○，並出手毆打二人，以致抗告人戊○○受有右前臂及左手3、4指挫傷等傷害，抗告人戊○○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，抗告人己○○於保護令審理期間，當庭表示可能要在抗告人戊○○服務之醫院作自焚行為，及抗告人戊○○從94年大學畢業下金門服務起，每月給抗告人己○○5,000元，抗告人己○○對於抗告人戊○○一個女生在金門不聞不問，如果抗告人戊○○沒有給抗告人己○○扶養費，他就會打電話來咒罵「妳了不起？不付錢，不養父親是對的嗎？」等情，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云云。按受扶養權利者有

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依證人即抗告人戊○○等二人之母庚○○於原審證稱：「78年那段期間，有時我晚上不在家，他不高興就會把孩子抓出來跪客廳，在那邊教訓小孩。相對人（即抗告人己○○）經常動輒強迫聲請人姊弟（即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）罰跪、辱罵二人為何需要購買參考書、上補習班，亦曾在客人面前辱罵聲請人姊弟為何要花錢讀書，甚至女兒要高中聯考，還不讓她去報到，叫她去職校或五專，是女兒的老師介入，到聯考前十天事情才擺平，相對人喝完酒回來以後，有時不高興就會說房租是我支付的，你們出去，我就會帶孩子去旅社住，大概發生過二、三次以上，他只要酒後回來就會發生這種情形。因那時我真的是工作很忙很常不在家，他情緒就發洩在孩子身上」、「91年最後一次是相對人（即抗告人己○○）跟我要錢，但剛好我錢包被小偷偷走，然後我沒辦法給他錢，相對人就對我動手，兒子維護我，跟他大打出手」等語，及抗告

人戊○○所提中學時期聯絡簿，曾記載某日母親因晚上工作未歸，抗告人己○○外出參加友人喪禮，家中僅有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，抗告人戊○○不敢入睡一直打電話催抗告人己○○返家，結果抗告人己○○返家第一件事竟是賞抗告人戊○○一巴掌，與99年5月抗告人己○○酒後責備母親庚○○、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人缺席親友喜宴，並動手毆打抗告人戊○○及母親庚○○等情，固堪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，確曾多次遭抗告人己○○罰跪、辱罵、趕出家門；抗告人戊○○及其母庚○○曾遭抗告人己○○毆打等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另抗告人己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出庭應訊結束後，即以言語辱罵抗告人戊○○及抗告人母親庚○○，並出手毆打二人，以致抗告人戊○○及抗告人母親庚○○受傷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57號及112年度家護抗字第30號核發通常保護令確定在案，亦堪認抗告人戊○○及其母庚○○，確有遭抗告人己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侵害行為，惟綜觀上情均尚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立法理由所定情節重大之「故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、強制性交或猥褻、妨害幼童發育等」等內容，尚屬有間，無法據此認定抗告人己○○行為之程度已達情節重大，而得免除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。從而，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免除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即屬無據。

㈢另證人庚○○於原審復證稱：「我於68年3月與相對人（即抗告人己○○）結婚後，與相對人一起上來臺北，相對人就去○○○公司上班，我就去幼稚園上班了，他在○○○做到69年12月就被辭退了，他在○○○的這一年多薪資所得有拿回家，因為之前我有幫他還債，他薪資所得就會交給我使用。相對人己○○被良昱辭退後約70年左右立刻成立○○○商行。那時做生意是陸陸續續出貨，也沒有薪資所得，77年政府規定一定要加保，才去加保勞保。相對人己○○經營○

○○商行經營到78年12月我去辦理宣告破產，79年5月份把商行結束掉；79年5月商行結束後到82年3月這段期間相對人己○○都在家中沒工作；83年8月到86年8月這三年期間相對人都在○○○公司工作，但85年時我就已經帶女兒到外面租屋居住，當時我自己做生意，生活也比較安定，相對人所賺的錢就是自己使用沒有交給我，他會付房租，相對人就自己負責他自己的，當時兒子跟相對人住一起，如果兒子來找我，就我負責兒子吃飯，如果兒子回去，相對人就買飯給兒子吃」等語可知，抗告人己○○自68年3月與庚○○結婚後，僅自79年5月商行結束到82年3月這段期間沒有工作，其餘時間至86年8月除上班外亦有做生意，必定有薪資及營業收入，雖然因商行經營不善導致負債，其多少仍有支付房租（此與關係人即抗告人己○○之兄丁○○於原審所述互核相符）及照顧小孩，而庚○○係於77年起才開始以○○○商行為投保單位加入勞工保險，應係與抗告人己○○共同經營○○○商行，抗告人己○○如有薪資及營業收入用以償還部分債務，亦不能謂對家庭毫無助益，是抗告人己○○既尚有承擔部分扶養責任，則與前揭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立法理由就情節重大之例示內容有間，難認抗告人己○○所為已達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。是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主張抗告人己○○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且情節重大，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完全免除其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尚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㈣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請求免除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，雖於法不合，惟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法院得依職權衡量，不受請求人聲明拘束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抗告人己○○確有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及其母親庚○○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對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亦未有充分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若由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負擔全部之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不免有違事理之衡平，顯失公平，本件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所定減輕扶養義務

之要件，認以減輕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之扶養義務為適當。茲審酌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現分別為44歲、43歲，109年度全年所得分別為4,150,208元、157,231元，名下財產總額分別為500多萬元、100多萬元等情，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於原審在卷可佐；另依彰化縣109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7,794元，及抗告人己○○現有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每月4,553元，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25日保農福字第11160068420號函於原審附卷足憑，復考量抗告人己○○之生活需求與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之年齡、經濟狀況及身分地位，與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主張減輕扶養義務等一切情狀等情，認原審減輕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，各減輕為按月給付抗告人己○○5,000元，尚屬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抗告人己○○有受扶養之權利，惟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減輕，爰酌定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對抗告人己○○之扶養義務各應減輕為每月5,000元，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抗告人各徒以前詞及執上開事證，提起抗告，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裁定可參）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同法第46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此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提高為150萬元，有司法院91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可據。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

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、再抗告準用之。查抗告人己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現年74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1年彰化縣簡易生命表所示，年齡74歲之平均餘命為13.22年，是依前揭規定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就此部分提起本件抗告所得受之利益，各為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5,000元×12月×10年=600,000元），既均未逾1,500,000元，自不得就本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與本院前揭判斷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說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抗告均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楹榆

法　官　康弼周

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抗告人戊○○、乙○○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怡萱